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3年度救再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謝清彥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間訴訟救助事件，對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本院112年度救再字第10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各款、第2項或第274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若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聲請，並未表明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及其具體情事，自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且性質上無庸命其補正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8條第1項規定，行政法院即應以其聲請為不合法而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綠島監獄「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」記明有「精神疾患」，依CPRD施行法第8條第2項規定，其「應」受律師及法扶之保障，而非僅「得」受法律扶助，依同法第10條第2項規定，該公約有優位權。又拒絕提供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，視同歧視，且依法律扶助法，法院亦有協助施予法律扶助之義務。本院112年度救再字第10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違反上開規定，適用法規有錯誤等語。

三、經核聲請人上開再審理由，僅泛稱原確定裁定適用法規有錯誤，然對於原確定裁定係以其未具體表明再審理由據以裁定

駁回之理由論斷，究竟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或第2項再審事由及其具體情事，並未具體指明，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結論：再審之聲請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
法官　邱　政　強

法官　孫　奇　芳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
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鑠瑾